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408號

原　　告　飛馬健康產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咏青
被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被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銘中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租賃合約及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並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簽訂之「營業型租賃契約書」及「租賃移轉協議書」（原承租人為天詣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）關係，主張原告因其業務員涉觸犯刑法第339 條詐欺罪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，上開租約為無效之契約，原告已以存證信函催告解除租賃契約，而請求被告應將租賃物載回並終止營業行租賃契約書，且應合理計算解約費用核減違約金，及按日計算保管費用等。兩造因租賃關係而生糾紛，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而依兩造間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第六條第一項約定，有關因租賃所生爭議，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有關租賃移轉協議書第四約定，因協議書所生

之訴訟，立書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兩造有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應受此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